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對驗船師的特許及對政府當局的承認
以施行本地船隻圖則批准及驗船

背景

對驗船師的特許和對政府當局的承認，是通過《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1)條及 7(A)(1)條，目的為施行本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該條例將在 2007 年 1 月 2 日生效實施。

特許及承認事宜

2. 對驗船師的特許和對政府當局的承認，為執行本地船隻的法定工作(包括依據條例在不同階段的特許圖則批准和驗船工作的安排和程序) 的原則，已在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先前的會議討論過及獲得通過。

3. 特許和承認安排的細節，包括各階段程序，基於先前已同意的大綱及建議，詳述在附錄 1。但是，在不同階段特許驗船工作上，作出了些微的調整，容許以複核檢查代替最後檢查。再者，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正如先前在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另有討論及同意，現也將內容歸納入階段程序中。這可使船東在安排驗船上有較大彈性，改善監察效率及確保暢順過渡。

資料內容介紹

4. 這文件旨在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資料。文件內容亦會以海事處佈告在備妥時向公眾發放。如有查詢或在這事項上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對驗船師的特許及對政府當局的承認
以施行本地船隻圖則批准及驗船

有關本地船隻圖則批准和驗船選擇的安排詳述如下。

驗船師的特許及政府當局的承認

2. 條例第 7(1)條，處長可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在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合資格而獲特許成為一位“特許驗船師”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下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或
 - (b) 受僱於認可船級社的驗船師及獲提名以施行本條例；及
 - (c) 符合處長指定的學歷和經驗要求。
3. 任何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及有意申請獲特許的人士，可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或在海事處網頁索取詳細資料。遞交申請時須連同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交處長到以下第 12 段所述地址。在正常情況下，申請人可在兩個星期內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
4. 除驗船師/機構的特許外，在條例第 7A(1)條下，處長也可承認任何政府當局(即獲承認的當局)，以施行本條例。海事處現正在進行所需禮節形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海事局為第 II 類別船隻施行圖則批准和驗船，以及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為第 III 類別船隻進行同類工作。這兩項特許服務的開始生效日期是基於附件 1A 所顯示。
5. 預計首批獲特許或獲承認名單將於條例生效後一至兩個月內(備妥)，並會在海事處佈告公布刊登。該獲特許的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名單將會適當地不時更新，並登在海事處網站內(見下文第 12 段)，更新名單也可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索取。

本地船隻圖則批准和驗船

6. 在完成獲特許或獲承認後，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依據他們獲特許或獲承認的範疇，負責特定類別，類型及分類的本地船隻圖則批准和驗船/檢查。大致而言，那些類別，類型及分類的本地船隻包括如下：-

- (a) 第 II 類別船隻，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及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除外;
 - (b) 第 III 類別船隻;及
 - (c) 第 IV 類別船隻，領牌條件是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及出租獲租金或報酬的（超過 150 總噸或創新類型船隻除外）。
7. 船隻的船東可以選擇除了海事處人員外，還可聘用那些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政府當局為他們的船隻進行圖則批准及驗船工作。
8. 為確保過渡期暢順及驗船水準滿意，不同類別，類型及分類的本地船隻及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當局可以進行那類的圖則批准及驗船將以階段形式分三年期間執行，有關圖則批准及驗船的詳情安排(包括服務範疇及其生效日期)見附件 1。
9. 委聘特許驗船師/機構或承認當局進行法定船隻圖則批准和驗船工作需填妥“委聘通知書”表格及由有關的獲特許驗船師/機構或承認當局簽署接受聘用。船東或其代理人在委聘後，須盡早通知處長，是要將該份填妥“委聘通知書”送交本地船舶安全組。
10. 在本地船隻經獲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進行圖則批准、驗船或檢查及滿意後，有關驗船師將簽發一份指定表格的“檢驗聲明”連同所有需檢驗紀錄遞交海事處審核。如審核滿意後，海事處將簽發給船隻合適相關的證書。“委聘通知書”表格（附在附件 2）及“檢驗聲明”表格可向本地船舶安全組或在海事處網站索取。

複核檢查

11. 條例第 7 (4) 和 7A (4) 條，海事處處長可以對任何特許驗船師/機構及獲承認當局在條例下施行的驗船或圖則批准工作而進行複核檢查。在第一階段特許或承認的服務，海事處在簽發相關證明書前，可會執行複核檢查作為上述第 10 段審核的一部份。
12.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地址：香港中環碼頭道第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電話：2852 4431，傳真：2542 4679。有關資料可在海事處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在清單“公共服務－港口服務－本地船舶安全”項下找到或下載。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服務範疇
(特許驗船師及特許機構適用)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會在下表所述各項檢驗階段開始日期後^(註6)，檢驗下列類型及分類^(註1)的第 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註2)及批准圖則，但高風險船隻^(註3)則不包括在內。

本地船隻類別、類型及分類	初次驗船 ^(註4)	定期驗船 ^(註4)	圖則批准 (註5及)
(a)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出租獲租金或報酬船隻(超過 150 總噸或新類型船隻除外)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b) 第 II 類別 (B 類) 船隻 類型: 非自航駁船及開底躉船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c) 第 II 類別 (A 類) 船隻 及 第 III 類別 (A 類) 船隻	第 1 階段	第 1 階段	第 3 階段
(d) 第 II 類別 (B 類) 及第 III 類別 (B 類) 船隻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第 4 階段

註: (1) “類型及分類”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附表 1 第 2 及 3 欄所載的各有關類型及分類的船隻。

(2) “第 II 類別船隻”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內的相同。

(3) “高風險船隻”以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指所有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任何擬用作運載危險性質貨物的船隻。

(4) “初次驗船”及“定期驗船”的涵義見於《工作守則 —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內。

(5) “圖則批准”指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7 至 14 條批准的本地船隻圖則。

(6)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及“第 4 階段”各自代表在附件 1A 所述的相應生效日期。

審批本地船隻圖則和檢驗本地船隻的特許服務生效日期

第一期／第二期	各階段生效日期	船隻／類別／分類／類型 [%]	服務類別及範圍 根據海事處批准圖則檢驗 [見備註(a)]
第一期 [見備註(b)(i)]	第 1 階段： 由條例生效當日 (在 2007 年 1 月 2 日) 開始	(1) 第 II 類別分類 B 船隻 — 非自航駁船及開底臺 船類型	(i) 根據海事處批准圖則檢驗新建船隻／進行初次驗船（包括最後檢查） (ii) 所有定期驗船（包括最後檢查） (iii) 根據海事處批准圖則檢驗所有改裝船隻
		(2) 第 II 類別分類 A 及第 III 類別分類 A 船隻(又稱 WT+CL 船隻及鋼質／玻璃纖維漁船)	(i) 根據海事處批准圖則檢驗新建船隻／進行初次驗船（包括最後檢查） (ii) 所有定期驗船（包括最後檢查） (iii) 根據海事處批准圖則檢驗所有改裝船隻
		(3) 第 IV 類別船隻（見備註(c)）	就簽發檢查證明書進行圖則審批、初次檢驗、改裝檢驗及定期檢驗（包括最後檢查）
第二期 [見備註(b)(ii)]	第 2 階段： 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6 個月後 (在 2007 年 7 月 2 日)	(1) 第 II 類別分類 B 船隻— 非自航駁船及開底臺 船類型	所有新建船隻（新領牌船隻）及改裝船隻（現有船隻）的圖則批准
	第 3 階段： 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12 個月後 (在 2008 年 1 月 2 日)	(2) 第 II 類別分類 A 及第 III 類別分類 A 船隻(又稱 WT+CL 船隻及鋼質／玻璃纖維漁船)	所有新建船隻（首次在香港領牌船隻）及改裝船隻（現有船隻）的圖則批准
	第 4 階段： 條例生效當日起計 24 個月後 (在 2009 年 1 月 2 日)	(3) 第 II 類別分類 B 及第 III 類別分類 B 船隻（又稱 AT 船隻）	所有檢驗及圖則批准

% = 高風險船隻除外（例如第 I 類別船隻、石油運輸船、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或任何擬運載危險性質貨物的第 II 類別船隻）

WT = 西式船隻（包括鋼質／玻璃纖維貨船或漁船、拖船及運載少於 12 名乘客的運輸／工作船等。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這些船隻屬第 II 類別分類 A 類第 III 類別分類 A 船隻）

CL = 西式入級貨船（包括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的乾貨船或運載石油產品、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等。這類船隻的法定檢驗只限於建造檢驗及相關圖則審批，這項檢驗安排是多年來的做法。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這些船隻屬第 II 類別分類 A 船隻）

AT = 亞洲式船隻（包括木質乾貨船或漁船／舢舨、非自航駁船、開底臺船和交通船，以及玻璃纖維漁船舢舨／船隻。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這些船隻部分屬第 II 類別分類 B 或第 III 類別分類 B 船隻）

備註

- (a) 如領牌船隻的初次驗船或定期驗船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在第一階段時，處長可要求對那些船隻進行百份百的複核檢查才可簽發驗船證明書，在其它階段，複核比例可會減少。基於吸取實際經驗情況後，處長可對這類複核安排作適當調整，及於第4階段內檢討。
- (b)(i) 除了備註(c)所列的第IV類別船隻外，在第一期計劃中，批准新建船隻或首次在香港領牌船隻的圖則是由海事處執行。但船東可選擇海事處人員或可委聘獲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進行現場驗船的工作。
- (ii) 在第二期計劃中，上述b(i)項船東亦可委聘獲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進行船隻批准圖則及驗船工作。處長可複核任何驗船師批准的圖則及進行所需的複核檢查。
- (c)(i) 在此附件所指的獲發牌或將領牌可運載不超過60名乘客的第IV類別出租獲租金或報酬的船隻（超過150總噸或創新類型船隻除外）。在特許驗船師/機構完成及滿意所需船隻檢驗及最後檢查後，便直接簽發一份“檢查證明書”給該船隻。
- (ii)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88條附表8的第3段有關過期安排，給與上述第IV類別船隻的延期執行（寬限期），可讓有關船東辦理“檢查證明書”。無論如何，勸喻船東確保船隻安全及盡早安排為船隻進行檢查工作及辦理證書事宜並在寬限期前完成。

[#] “合資格驗船師”是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條所指的意思一樣(即是一位獲特許驗船師(或由特許機構提名的驗船師)，或獲承認的當局)。

委聘通知書
特許驗船師 / 特許機構 / 獲承認的當局
檢驗本地船隻及/或審批本地船隻圖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甲部

(由船東 / 船東代理人填寫)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傳真號碼: (852) 2542 4679****船隻資料** (現有資料均須填寫)

船隻名稱	船東名稱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原則上批准號碼.....		
類別.....	分類.....	類型	
總長度 (米)	長度 (L) (米)	最大寬度 (米)	船體材料.....
總噸.....	淨噸.....	總長度x最大寬度 數值(平方米).....	

(1) 本人, _____, 為上述本地船隻的 船東/船東代理人*, 依據上述條例現委聘 _____ 為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對上述船隻進行圖則審批/初次驗船/定期驗船*, 以簽發下列證書或文件:

(請在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 (a) 驗船證明書
- (b)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 (連設備紀錄) ^{(註)*}
- (c) 乾舷勘定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註)*}
- (d) 噸位丈量檢驗紀錄/國際噸位證明書 ^{(註)*}

並在完成檢驗後發出相關聲明書。檢驗工作預計於 _____ 展開。

(2) 為使進行上述要求檢驗, 本人聲明如下:

- (a) 會向上述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提供所有相關的上次檢驗紀錄、證書和獲批圖樣 (如適用); 或
- (b) 須請海事處向上述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提供上述船隻上次接受檢驗的相關紀錄, 因為該船上次並非由他/該機構/該當局* 檢驗;
- (c) 上述船隻上次接受檢驗後已經改裝, 而相關圖則已獲審批;
- (d) 上述船隻將會改裝, 相關圖則須經審批。

(3) 除了上文第 (1) 項所述的所需證書或文件外，本人明白下述證書或文件也適用於上述船隻，並已經

／將須* 發給上述船隻：

- (a) 豁免證明書/替代物料或設備許可證（只限海事處發出者）；
- (b) 噸位丈量檢驗紀錄/國際噸位證明書^{(註)*}；
- (c) 乾舷勘定證明書/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國際載重線證明書註^{(註)*}；
- (d) 香港防止油類污證明書/國際防止油類污證明書^{(註)*}；
- (e)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註)*}（*相關法例生效後才適用*）；
- (f) 其他（例如：英泥缸和空氣瓶等檢驗紀錄、物料或設備測試紀錄等

備註或附加資料（如有）：

船東 / 船東代理 *簽署：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註)： 所述國際公約證書連同符合相關公約規定的檢驗紀錄，可由認可船級社直接發給船東。該等證書和紀錄的副本須呈交海事處，以供簽發驗船證明書。

(*)： 請刪除不適用

乙部

(由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填寫)

致： 上述船隻船東

本人為下方簽署人，知悉並接受上述委聘。

備註或附加資料（如有）：

特許驗船師/ 特許機構代表 / 獲承認的當局代表 * 簽署：_____

特許驗船師 / 特許機構代表 / 獲承認的當局代表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特許機構或獲承認的當局名稱：_____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註)：(1) 接受委聘並簽署表格乙部後，須把整份委聘表格傳真給海事處。表格正本須由船東保管，而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也須備存一份副本。

(2) 規定必須領有“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文件”的船隻，可向海事處申領該文件。

(*)： 請刪除不適用